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4：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1305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 主席请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74/555 号决定并考虑到大会第 74/557 号决定的规定，2020 年 6 月 11 日采取默许程序(无异议程序)通过了选举他担任第七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主席并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的決定。主席说，按照该程序，委员会被视为已选举东欧国家组认可的佩尔基女士(捷克)、亚洲太平洋国家组认可的班达里先生(尼泊尔)和得到非洲国家组认可的科尔比耶先生(加纳)担任报告员。

2.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说，提名维斯·马乌迪女士(以色列)担任剩余的副主席职位一事已得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认可。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维斯·马乌迪女士(以色列)担任副主席。

4. 就这样决定。

5. 以鼓掌方式选举维斯·马乌迪女士(以色列)为副主席。

6.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第六委员会是发展国际法的主要平台，但不幸的是，一个不尊重法治的占领政权的代表却被提名担任第六委员会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赞成刚刚举行的选举。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丝毫不意味着认可以色列政权具有合法性或承认该政权。

7. **Al Tars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以色列一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不应在联合国担任任何职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参加会议不是承认以色列，而是为了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

工作安排(A/C.6/75/1；A/C.6/75/L.1)

8. 主席提请注意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载于 A/C.6/75/1 号文件)，以及题为“工作安排”的秘书处的说明(A/C.6/75/L.1)，特别是关于文件编制情况和拟议工作方案的第 3 至 7 段。主席说，虽然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本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但最近主席团根据本组织为应对目前的 2019 冠

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出台的一套全新工作安排，分发其关于订正工作方案的建议。根据拟议工作方案的订正版，委员会将设法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分配给它的所有议程项目，并将在分配给它的时段内举行面对面的全体会议。各工作组的会议将使用在线平台虚拟举行，配备远程同声传译，关于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也将在不提供口译的情况下虚拟举行。这些安排是作为例外实施的，无意改变委员会会议的传统模式和形式。

9. 委员会不会在本届会议上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广泛辩论，因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年度届会已经推迟。即便如此，工作方案还是异常宏大。主席团因此建议委员会批准为发言设定时限，并建议各代表团考虑提供其完整发言稿，用于在《联合国日刊》电子版发言部分在线查阅。主席认为，在不影响今后届会的前提下，委员会希望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以国家身份发言不超过 5 分钟，区域组发言不超过 10 分钟。

10. 就这样决定。

11. 主席在提到工作方案时说，将组织两项活动，以取代通常在国际法周期间举行的会议和活动。为庆祝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将举行一场配备远程同声传译的高级别虚拟活动，总主题为“联合国 75 周年：国际法与我们希望的未来”。第二项虚拟活动将由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作介绍，然后是问答环节。该项活动将满足大会第 74/566 号决定提出的要求，即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与第六委员会密切互动。

12. 按照惯例，将根据第六委员会进展情况，灵活对待拟议工作方案。如委员会发言名单上的所有人员均已就议程上的一个项目发言，而且仍可使用会议服务，则委员会将开始审议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

13. 主席鼓励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协调员编写其决议草案提案的预稿，并且，为节省时间，在就相关议程项目进行辩论之前分发预稿。将邀请相关协调员在每个议程项目的全会辩论结束后立即发言，尽可能简要地介绍拟议决议草案的预稿。如果时间允许，各代表团还将有机会对协调员的提案作出初步反应。鼓励协调员在全会辩论后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

会议,进行非正式磋商。将提前宣布所有非正式磋商,包括在《日刊》上公布。应及时提交决议草案案文以供处理,最好在委员会对每个项目的辩论结束后一周内,或相关工作组完成工作后一周内提交,具体时间依情况而定。委员会将继续其以往的做法,即在决议草案准备就绪可供通过时立即对其采取行动。《日刊》总是会提前宣布此等行动。

14.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15. 就这样决定。

16.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本届会议所处境况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会员国的控制。然而,委员会还是应确保其工作方案符合大会议事规则,并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参加面对面谈判。关于秘书处的说明(A/C.6/75/L.1),特别是其中第7段,委员会必须在工作组得到核准之前商定,工作组采取虚拟形式举行的任何会议都将被视为非正式会议,因为正式会议不能虚拟举行。虽然可以书面方式商定技术性更新或延期事宜,但至关重要是各代表团必须面对面讨论对决议草案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因此,Zabolotskaya 女士要求将剩余的面对面全体会议时间全部用于上述目的。

17. **Llano 女士**(尼加拉瓜)说,因为有可能在举行面对面会议的同时遵守卫生和安全规程,而不危及委员会透明、包容和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工作方法,因此,在面对面会议期间给予委员会成员充分时间讨论决议草案至关重要。

18. **刘洋先生**(中国)说,COVID-19 大流行对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许多挑战,包括举行面对面会议的能力。他希望面对面会议的每一分钟都能发挥最大作用。由于面对面会议比虚拟会议更宜于谈判决议草案,因此,如果能够利用全体会议期间剩余的一些时间进行谈判,会有帮助。刘洋先生还建议协调员使用书面程序,而不是组织非正式讨论,以就只需技术性更新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他同意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意见,即以虚拟形式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将具有非正式会议的地位。

19. **Al Tars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赞同俄罗斯联邦表达的立场。

20. 主席说,考虑到面临的全部限制,包括面对面会议的次数,他向委员会提出的解决方案是主席团在当前情况下找到的最佳选择,已试图将所有代表团的意愿纳入考量。各工作组将在全体会议上向整个委员会提出报告。

21. 关于设立工作组的问题,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的说明(A/C.6/75/L.1)第8至12段,并指出已建议总共举行7次工作组会议。关于议程项目77“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主席的理解是,依照大会第74/181号决议,委员会希望就该专题设立一个工作组,由Molefe先生(南非)担任主席,该工作组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22. 就这样决定。

23. 主席转向议程项目87“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他说,他的理解是,依照大会第74/192号决议,委员会希望就该专题设立一个工作组,由Carazo先生(哥斯达黎加)担任主席,该工作组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并将邀请大会有关观察员参加其工作。

24. 就这样决定。

25. 主席提到议程项目114:“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他说,他的理解是,依照大会第74/194号决议,委员会希望设立一个工作组,由Perera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以期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讨论由大会第54/110号决议列入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该工作组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26. 就这样决定。

27. 主席说,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估计数,不得由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因此,委员会必须为编制和审议决议草案所产生的支出估计数留出足够时间。在这方面,所有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至迟应于2020年11月12日提交第五委员会,决议草案所涉议程项目排定在该日期之后审议的除外。

28. **Guardia González** 先生(古巴)还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言,表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参与其工作的合法权利应得到维护。东道国以歧视性方式越来越系统地适用《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妨碍了某些会员国独立行使主权权利和特权。东道国对会员国代表实施旅行和行动限制,坚持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要求某个常驻代表团的人员搬迁,从而违反了外交财产的不受侵犯权,对常驻代表团的成员实施非法、任意的驱逐,使之难以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承诺,其目的是阻止会员国充分行使其权利,包括表决权。

29. 美利坚合众国正在滥用其东道国地位,特别是延误甚至拒绝发放签证,从而阻止代表们进入联合国总部。未向一个会员国的 18 名代表发放签证是不可接受的,史无前例地拒绝向一国外交部长发放签证的决定也是不可接受的。同样不可接受的是所发放的签证妨碍代表们在纽约执行任务期间旅行。

30. 东道国的做法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总部协定》特别是第 11、12、13 和 27 节以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相关规范。受影响的会员国一再提出他们的关切,包括通过大会第 74/195 号决议提出关切,但都无济于事。联合国法律顾问最近注意到与东道国代表的会谈缺乏进展。会员国必须确保联合国的工作不被政治动机挟持。秘书长应利用其权力,确保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得到尊重,并保障会员国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参与本组织的工作。为此,应启用《联合国总部协定》第 21 节的规定。委员会主席还应与联合国相关主管部门一道,就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 11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75/176)

31.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坚决谴责恐怖主义罪行,并摒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卷入的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特别是生命权。此类行为危害了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产生不利影响。

32. 恐怖主义不应与在殖民或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而开展的合法斗争相提并论,也不应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团体相联系,任何此类联系都不应被用作采取嫌疑人特征分析和侵犯隐私等措施的理由。残暴对待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必须予以公开谴责。利用国家权力阻止反对此种占领的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也应受到谴责。

33. 各国应履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反恐义务,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防止他们从本国境内或境外策划、煽动或资助针对他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各国本身应避免以下行为: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实施此类活动的活动;允许其领土被用于规划、培训或资助此类行为;提供可用于此目的武器。

34. 不结盟运动反对他国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或出于政治目的,针对其成员采取行动和措施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直接或间接地将其成员归类为支恐国家。不结盟运动还坚决反对单方面确立被指控支恐的国家名单,这一做法不符合国际法,本身也构成一种精神和政治恐怖主义。各国还应拒绝为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应确保不让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策划者或协助者滥用难民或任何其他合法身份。

35. 不结盟运动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带来日益严重的威胁深感关切,并强调需要各国通过履行国际义务等方式应对这个问题。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呼吁联合国根据现有任务授权为能力建设提供便利,应各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应对这一问题。不结盟运动还对恐怖主义团体歪曲宗教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辩解深感关切。因此,必须通过全面的国际框架反驳恐怖主义言论,并以有效和全面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问题,包括与社区领袖和所有教派的神职人员接触。

36. 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国家都应依照法治和国际法规定义务,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结盟运动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进一步精简列名和除名程序,让监察员职位变得独立、透明和常设。

37.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针对恐怖主义的联合、有组织的应对措施,并查明其根源。不结盟运动再次注意到

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赞同各国对执行该战略负有首要责任，包括为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开展合作。反恐办应帮助提高联合国反恐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特别是应各国要求满足其能力建设需求，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国情提供量身定制的援助，同时考虑到国家自主权的核心地位。

38. **Abu-ali 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他说，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如何，由何人在何处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和人权法，特别是侵犯生命权。恐怖主义行为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与稳定，危及国家、区域与国际安全。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重申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信仰或社会联系在一起。伊斯兰合作组织强烈谴责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挂钩的一切企图，因为这种企图正中恐怖主义分子下怀，并鼓动宗教仇恨、对穆斯林的歧视和敌意。伊斯兰合作组织还坚决反对将 COVID-19 在当地传播的责任归咎于穆斯林少数民族。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必须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理解与合作，以实现世界和平与和谐，同时欢迎所有与此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举措及努力。

39.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将致力于加强国际反恐合作。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采取全面办法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严重国际争端不断恶化以及政治边缘化与政治异化。而且必须打击一切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做到一视同仁，不论它们存在于何处。伊斯兰合作组织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与联合国相关机制共同努力，扩大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实施的制裁的适用范围，把与反穆斯林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在内，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会员国应当加强合作与协调，以起诉恐怖主义行为人；防止向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提供资金、庇护所、援助或武器；驳斥他们的言论和意识形态。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必须区分恐怖主义和民众抵抗外国侵略的合法权利，国

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均已作出这一适当区分。

40.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份应定期更新、反复审查、平衡实施的动态文件。必须加强能力建设以协助会员国履行联合国决议规定的义务，为此应为受托开展这项任务的联合国实体和部门增加资源，并加强双边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伊斯兰合作组织承认反恐中心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该组织期待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

41. **盖先生**(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说，国际恐怖主义是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阻碍可持续发展和破坏全球经济繁荣的全球性威胁。东盟强烈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将不懈努力，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从而消除恐怖主义。

42. COVID-19 大流行和随之而来的经济衰退加剧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分流了用于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关键服务的资源。东盟支持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将在解决暴力根源的同时造福全球经济。东盟还支持加强旅行监测和边境控制方面的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包括为此利用技术进步，正如 2020 年虚拟反恐周期间所讨论的那样。此外，由于数字社会网络网站具有互联性，因此必须加强协调努力，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通过社交媒体渠道传播，让恐怖主义分子很容易在网上锁定易受影响的个人并使其变得激进。《2018-2025 年防止和打击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兴起问题东盟行动计划》旨在进一步加强东盟内部的合作，以期制定综合、循证的方法，打击本地区及区域外的激进化。

43. 反恐怖主义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全面、协调一致的反应，需要联合国发挥引领作用。因此，东盟完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对其进行第七次审查。东盟还赞赏反恐办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及其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支持。

《东盟全面反恐行动计划》和《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为区域合作预防和打击极端主义以及深化反恐协调提供了框架。

44. 恐怖主义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此外，既不能也决不可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东盟成员国一直在国家和区

域两级积极宣传这些理念。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该区域显示出应对恐怖主义、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犯罪所构成的复杂挑战的持续决心，这需要政府机构之间开展广泛的跨部门合作，与当地社区接触，以期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言论的战略，并鼓励采取促进社会包容的有针对性的办法。东盟还致力于深化区域合作，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45. 东盟将继续在应对全球日益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东盟成员愿意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完善和改进全球反恐架构，包括就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

46. **Gauci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以下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她表示，欧洲联盟正在采取全面措施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其间完全遵守法治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除了需要采取果断行动的其他关键挑战外，还需要做出特别努力，评估 COVID-19 大流行对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对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努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确定可能的有针对性的行动。

47. 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需要强有力的基于人权的方法。反恐怖主义绝不能成为侵犯人权的借口。欧洲联盟支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社会”办法，为年轻人提供机会增强其抵御激进主义的应对能力；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根本条件；提倡以非暴力手段解决不满。反恐措施不能单单只阻碍人道主义活动。为此，欧洲联盟致力于制定最佳做法和措施，以保护人道主义空间。欧盟还将致力于应对由于任意或不成比例地应用反恐措施而造成的意外后果或导致的挤压公民空间问题。

48. 为解决国内和国际威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正在加强执法与情报交流，防止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切断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欧洲联盟认识到，向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在其反恐努力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为此设立了欧盟恐怖主义受害人专门知识中心。在国际一级，欧盟正在与

中东、北非、萨赫勒地区、非洲之角、巴尔干西部，以及中亚、南亚和东南亚各国合作，帮助建设能力，鼓励相互学习，并寻找合作领域，包括司法合作。

49. 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一个强大和高效的联合国，由联合国推动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全球行动，并为此采取办法平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欧洲联盟对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整个联合国”办法感到鼓舞。在这方面，反恐办和反恐中心之间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在反恐的同时，迫切需要联合国反恐架构实施人权制衡，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参与其中。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并继续致力于加强正当程序，确保所有制裁制度下的明确和公平程序。

50. 欧洲联盟在同意推迟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时已明确表示，在审查完成之前，大会不应就实质性反恐事项进行商议。因此，欧盟认为对本项目下的决议进行技术延期是最佳的前进方向。

51. 有关这些事项的更详细评论见 **Gauci 女士**的书面发言，可查阅《日刊》电子版发言栏目。

52. **Kvalheim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和平、安全、人权和法治的共同价值观构成重大挑战。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正在利用 COVID-19 大流行来强化他们的言论，煽动对各国政府的不信任。他们的持续攻击和破坏萨赫勒地区稳定的企图尤其令人担忧。右翼极端分子也利用这场大流行病在网上传播阴谋论，并招募新的追随者。弱势或被社会孤立的人群更有可能被暴力极端主义宣传所迷惑，无论暴力极端主义所基于的是哪种意识形态。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构成的全球威胁，需要采取以人权、民主和法治为核心、由联合国发挥引领作用的全球对策。

53. 北欧国家是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之友小组的成员，该小组力求提高人们对助长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认识，并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

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该小组欢迎秘书长、反恐办和反恐执行局努力将与性别平等、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问题列入本组织议程。

54. 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必须采取全社会以及性别平等办法。特别是，虽然妇女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宣传者、招募者、资助者和实施者参与了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但加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利可以增强她们的能力，使其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纪念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和关于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反恐工作的第 2242(2015)号决议通过 5 周年之际，会员国应回顾，必须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努力中纳入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对策。

55. 民间社会行为体、社区领袖、学校教师、青年代表和市政工作者对于打击恐怖主义也至关重要，而强健城市网络、北欧安全城市以及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等平台对于支持地方反恐举措不可或缺。年轻人在防止激进化方面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倾听他们的不满，让他们参与有意义的讨论，可以削弱暴力极端主义在当地和网上的影响。

56. 北欧国家期待着在形势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参加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全面审查。该战略必须继续依靠其所有四大支柱，因为恐怖主义不能仅靠军事和安全手段来解决。重要的是要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让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参与进来，增强年轻人的权能并确保性别平等。北欧国家将欢迎在 2020 年“虚拟反恐周”期间举行人权和反恐高级别会议。安全理事会明确表示，会员国必须确保其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加剧激进化，并助长有罪不罚的感觉。

57. **Umasankar 先生**(印度)说，恐怖主义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推动者正在利用网上提供的无限资源了解炸弹制造、斩首、安全通信和资金流动，利用新兴技术宣传他们的意识形态，实施他们的罪恶行为。

58. 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唯一途径是在引渡、起诉、情报交流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印度政府本身的反恐努力包括交流情报、建设有效控制边境能力、

防止滥用现代技术、监测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在调查和司法程序方面开展合作。联合国应加强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机构的合作，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印度政府完全支持反恐办的领导，并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执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优先项目。安全理事会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论坛。然而，不应允许各国在没有可信证据的情况下对无辜平民进行报复，将他们定为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在这样做时启用不透明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59.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考虑到恐怖主义受害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各国根据国际法对此等受害人承担的义务。会员国无法就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是一个显著缺陷，因为公约可以为全球反恐斗争提供法律依据，并为所有会员国的反恐斗争提供多边平台。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可以加强执法工作，摧毁恐怖主义分子的避风港、资金流动和支持网络。他敦促会员国认识到局势的严重性，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案文，该草案是一项平衡的公约，是长期讨论的产物。为此，印度坚决支持大会第 74/194 号决议第 25 段所载的建议，即由委员会设立工作组，以期最后确定公约草案的进程。

60. **Tan 女士**(新加坡)说，恐怖主义团体正在利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局势，灌输恐惧和仇恨，破坏社会凝聚力，促成激进化并招募成员。她敦促各国保持警惕，推进反恐努力。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显威胁，与法治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背道而驰。新加坡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致力于与其他国家合作，应对日益复杂的恐怖主义威胁。

61. 新加坡政府的全面反恐战略包括建设安全部门的能力，并动员公众在国家安全和保障努力中发挥自己的作用。为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新加坡建立了一个框架，涵括机构间协调、公私伙伴关系以及严密的监管制度，该制度以强有力的执法和严格惩罚为后盾。最近修订了《恐怖主义(制止资助)法》，以加强国家框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

62. 新加坡认识到区域集体办法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有效性，与邻国进行了联合防务和安保演习，并利用区域平台交流关于恐怖主义、激进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情报。新加坡还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加强区域反恐努力。新加坡是 15 项国际反恐协议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2014 年《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该国还充分致力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期待着一旦可以再次安全举行此类活动，即与其他会员国一起参加对该战略的第七次审查和第二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

63. 新加坡期待参加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并将与工作组主席和其他成员密切合作，解决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

64. **Kim in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恐怖主义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国家主权，是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恐怖主义行为每天发生在世界不同地区，夺走无辜平民的生命，破坏地区和社会稳定。将恐怖主义行为与宗教或族裔联系在一起的倾向加剧了国家之间的不信任和对峙，损害了全世界的社会经济发展。

65. 以主权国家政权更迭为目的、受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这样的行为包括：给主权国家贴上支持恐怖主义的标签，使用制裁或其他手段施加压力，支持反政府恐怖主义组织，寻求推翻政府。仅在 2020 年，就发生了推翻委内瑞拉和叙利亚合法政府的图谋，并对它们实施封锁，即经济恐怖主义行为。目前正在讨论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以明确的条款质疑并制止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行为，即某些国家以高压手段和任意方式公然侵犯国家主权的行为。

66. 只有适当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国际反恐努力才能成功消除恐怖主义，而恐怖主义的根源可以追溯到统治、干涉、贫穷、社会不平等以及种族和宗教歧视。全球 COVID-19 大流行引发了史无前例的动荡，可能引发灾难性的恐怖主义行为。敦促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铲除恐怖主义的根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团欢迎最近通过的大会第 74/306 号决议，该决议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仇恨言论、暴力和歧视，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67. 该国政府一贯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对恐怖主义的任何支持。鉴于朝鲜半岛的特殊情况，该国政府严格遵守相关的国际反恐公约，实施了防止恐怖主义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加入了其中一些公约，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与联合国密切合作，通过诚意执行已被纳入国内法的相关条款来打击恐怖主义。该国政府将继续履行其责任和作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维护朝鲜半岛和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68.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说，尽管国际社会通过全球合作成功地击败了主要恐怖组织的核心，但恐怖主义正在以各种新形式表现出来，尚未得到有效应对。巴基斯坦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该国几十年来一直是越界恐怖主义的目标。尽管丧失了数以千计的生命，遭受了巨大经济损失，巴基斯坦还是成功地在其境内击败了恐怖主义。

69. 恐怖主义不应等同于人民反对殖民和外国占领、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例如印度占领下的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民正在进行的争取自决的斗争。还需要解决国家恐怖主义问题，包括外国占领和镇压自决努力。自 1990 年以来，超过 10 万克什米尔人在印度占领下死亡，数千名克什米尔妇女被强奸。印度在 2019 年 8 月 5 日加剧恐怖主义活动，监禁克什米尔政治犯，绑架数万名年轻人，并实施集体惩罚。印度最近承认参与虚假的遭遇战，导致无辜的年轻人被杀害。巴基斯坦也是恐怖主义团体袭击的受害者，而这些团体由印度资助和组织，从印度西部边界各处发动越界袭击。

70. 尽管联合国每项相关决议都规定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联系在一起，但诸如圣战分子、伊斯兰主义者和激进伊斯兰教等短语的使用经常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穆斯林犯下的罪行立即被归类为恐怖主义行为，而当非穆斯林犯罪时，则被简单地称为犯罪。仇视伊斯兰是印度国策，受纳粹启发的印度教徒

试图迫使该国 2 亿穆斯林皈依或将其驱逐或使其成为无国籍人，从而清除印度的伊斯兰遗产。

71. 要消除恐怖主义，必须解决其根源：不公正、压迫、外国干预和占领。正如巴基斯坦总理所敦促的，秘书长应该召开首脑会议，处理冲突以及正在世界各地煽动暴力和冲突的根源问题。

72. **Squeff 女士**(阿根廷)说，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的尊严、民主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阿根廷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该国本身就是受害者，遭受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生的两次非常严重的恐怖袭击。

73. 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更频繁地利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来加强反恐努力，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巩固交流最佳做法的论坛。

74. 阿根廷平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努力包括加强法律，以确保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享有咨询、援助、法律代理、保护和诉诸司法等权利和保障。

75. 还必须考虑到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包括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的国家和国际对策。阿根廷支持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框架内推进培训及交流情报和最佳做法的倡议。

76. 阿根廷批准了 14 项国际反恐文书，并即将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阿根廷也是《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该国政府对《阿根廷刑法》进行了改革，使之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

77. 联合国作为一个普遍成员制组织，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各国在联合国领导下采取多边行动并坚持其原则，可以直面恐怖主义的威胁，并为所有人实现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78. **Paredes Campaña 先生**(哥伦比亚)说，合法性原则以及维护法治的必要性要求必须无条件捍卫民主，包括正面迎击恐怖主义威胁及其资助行为。恐怖主义对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而尊重人权

和国际人道法的强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是战胜恐怖主义的唯一途径。恐怖主义受害者是应对的一个重要因素，哥伦比亚期待将于 2021 年举行的首次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大会。

79. 恐怖主义是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跨国现象，只能通过国际合作和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来解决。2021 年对该战略的第七次审查应涉及会员国的安全政策目标，同时应审查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国际社会的努力应集中用于罪犯和恐怖组织已发展成为犯罪网络且根深蒂固的国家。在大流行病期间需要更加密切的合作，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并与它们的国家政策保持一致。获得资金和资助虽然有价值，但获得新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同样重要。

80. 恐怖主义、洗钱和相关犯罪应被视为跨国犯罪。打击洗钱的努力应有利于限制恐怖主义组织获得资金，因为洗钱显然与资助恐怖主义、贩毒、贩运人口和非法开采矿物有关联。国际社会必须解决与上述关联相关的新风险，并寻找既能阻止恐怖主义资金流动又能打击洗钱的方法。需要加强技术和业务合作，加强分享信息和情报的手段和渠道，开展密切的司法合作。

81. **Cerrato 女士**(洪都拉斯)说，恐怖主义对世界稳定和人民福祉构成威胁。它对民主价值观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唯有团结一致、精诚合作，才能克服这种威胁。

82. 洪都拉斯谴责任何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此类行为显示人的残忍，没有任何政治、意识形态、宗教或文化上的理由可以为其辩解。洪都拉斯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赞同加强国家之间相互关系和义务以促进和平文化的各项行动和协议。

83. 作为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等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洪都拉斯重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其他规则。在这方面，洪都拉斯支持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最终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84. 最后，必须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2482(2019)号决议对恐怖主义与帮派等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的关系进行全面分析，因为此类团体的活动对保护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85. **Cerrato 女士**感谢反恐办在大流行病仍在持续的情况下组织了 2020 年虚拟反恐周，并重申洪都拉斯代表团承诺参加第二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以及对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七次审查。

86.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COVID-19 大流行不是世界面临的唯一挑战。阿布沙耶夫集团等恐怖主义团体继续发动袭击，并增加了网上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参与的对马拉维的围攻表明，有效法律框架至关重要。作为应对，菲律宾政府通过了《2020 年反恐恐怖主义法》，允许起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分子和恐怖主义行为。该法在实施时采取维护《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反恐恐怖主义法》的通过突显了菲律宾政府的承诺以及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和严格遵守。该法还使得菲律宾的反恐法律符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

87. 菲律宾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旨在解决把个人推向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根本条件。菲律宾将参加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尽管菲律宾代表团承认《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性，但它认为，各国还必须在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88. 菲律宾憎恶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在哪里、由谁实施、针对何人、以何种借口实施的恐怖主义。虽然从长远来看，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很重要，但当务之急必须是在恐怖主义根深蒂固的地方铲除恐怖主义，以防止恐怖主义蔓延到其他地方并蓬勃发展。这需要在最严格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情况下进行。

89. **Zuhuree 先生**(马尔代夫)说，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提出了一个全球性挑战，需要采取全球行动，包括努力消除被用于给年轻人洗脑和渗透到弱势社区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马尔代夫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90. 为了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对马尔代夫以旅游业为基础的脆弱经济构成的威胁，该国政府通过了旨在防止恐怖主义及其资助行为的法律，并设立了一个国家反恐中心，作为所有反恐事项的国家协调中心。任何马尔代夫人前往外国领土参加作战都是严重刑事犯罪。马尔代夫政府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采用了全社会办法，旨在建立一个更有凝聚力和坚韧的社会，通过促进团结解决沟通不畅和污名化问题，并通过包容性对话打击仇恨言论、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该战略还寻求通过教育增强年轻人的能力，并为他们提供机会以实现真正的潜力。

91.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马尔代夫政府正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在该区域建设能力并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马尔代夫还在参与为建立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区域网络而进行的路线图协商。

92. 作为一个生活和文化的大多数方面受伊斯兰信仰决定的国家，马尔代夫一直保持温和、开放的政策。伊斯兰教不为仇恨和暴力行为提供容身之地。

93. **Bhandari 先生**(尼泊尔)说，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但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同样严重。与冠状病毒不同，恐怖主义的威胁源自人类的心理。恐怖主义分子利用反移民情绪、种族仇恨和基于宗教的不容忍言论煽动社会异见，破坏族群和谐。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新技术，超越边界，操纵年轻人加入他们的行列。当各国政府集中精力应对大流行病时，恐怖主义组织却在鼓吹反国家言论，并试图利用当前局势。

94. 尼泊尔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何时、何地、出于何种动机所为。尼泊尔政府一直尽最大努力防止该国领土被用于对其他国家发动攻击。该国是 6 项国际反恐文书、《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及其 2004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尼泊尔还建立法律机制以处理跨国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并颁布了遏制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

95. 恐怖主义不承认边界，任何国家都不能单独打击它。因此，需要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协调一致的多边应对。尼泊尔代表团赞赏联合国通过其全面反恐架构在

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尼泊尔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致力于将相关战略、政策和准则纳入本国执行框架。它呼吁早日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96. 在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分享信息和技术的伙伴关系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

同样重要的是保护和维护人权，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导向恐怖主义，并解决助长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贫穷和失业的年轻人，特别是来自边缘化族群的年轻人，最容易成为恐怖主义团体的牺牲品。因此，对减贫、创造就业和教育的投资至关重要。

中午 12 时 45 分散会。